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088号,临2026-001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4,000
11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2,000

三、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9,650	40,35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0,000	5,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6年2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自2026年1月28日起,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34.76%,同期上证指数跌幅为3.0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7,363,102.22元;实现利润总额43,198,837.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65,586.21元。

公司注意到,近期受分散染料核心中间体还原物及部分分散染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市场关注度有所提高。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产品价格未来预计变动幅度及其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能够为公司带来的预期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二级市场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2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1月28日起,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34.76%,同期上证指数跌幅为3.0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5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4日、12月2日和2026年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临2025-056、临2025-070、临2025-075、临2025-085、临2025-091、临2025-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万股。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04.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5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1477万股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9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2元/股-41.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比例为0.0271%,购买的最高价为36.98元/股,最低价为3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13,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比例为1.0759%,购买的最高价为41.10元/股,最低价为3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992,8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0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案日期	2025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待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元/股,成交金额为9,783,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62,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8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全资子公司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唐立”）、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江都旭贝”）、扬州锦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锦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苏州新能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徐州唐立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扬州江都旭贝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扬州锦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陆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R98QF29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09日
注册地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6,334.56 / 196,626.72 负债总额 / 161,475.46 / 143,676.47 资产净额 / 54,859.10 / 52,950.25 营业收入 / 71,463.36 / 109,267.79 净利润 / 1,908.85 / 15,925.6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YL8A34U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797.98 / 5,999.53 负债总额 / 18,044.88 / 1,001.42 资产净额 / 1,753.10 / 4,998.11 营业收入 / 287.94 / – 净利润 / 129.98 / –1.8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徐州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孔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CRCJE0X2
成立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街道麦楼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29.60 / – 负债总额 / 1,901.02 / – 资产净额 / 528.58 / – 营业收入 / 142.03 / – 净利润 / 62.02 / –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江都旭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孔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DW7Q2R2J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14日
注册地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107号得祥商务楼48-6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42.26 / – 负债总额 / 829.51 / – 资产净额 / 212.74 / – 营业收入 / 54.34 / – 净利润 / 21.89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债务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